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林淑玲

被告 岑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分別以數項聲明請求，但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最終目的均在於訴請被告拆除建案「君品大苑一建國區」入口大門處之現有附屬設施後，再按銷售廣告所承諾之規格品質施作附屬設施，應僅課徵後者裁判費即足（參考附件三報價單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9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572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（原告固稱社區有七戶共有共用，惟乃其內部之事，不影響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）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該處之地籍圖謄本正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；原告單獨所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詳細說明現今存在之附屬物，與原告主張之差異性何在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